**第三十二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适用情形：**

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重大影响，是指上市公司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根据对利润和资产的不同影响，测算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判断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2.本公告格式所称政府补助，是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不包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可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3.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时点优先原则，在收到政府补助相关函件或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等事实最先发生的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获得XX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说明对于判断补助影响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包括补助的获得时间、补助类型、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编制提醒：补助类型，指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获得补助的类型披露相应的会计处理。获得的补助与收益相关的，应当披露对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如暂时未能确定获得补助的类型或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的，应当进行提示、说明原因，并在能够明确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